

今，行人擁擠趨勢，實難予形容，況且該巷僅為

三點五公尺寬之道路，卻被前來停靠之機車群強占約三分之二寬，且每逢戲院散場，或尖峰時間，行人則寸步難移，萬一發生火警及其他意外時，其後果不堪設想。

三、據聞捷運系統高架下面將一率施設公園供市民為休閒活動之用等云。由於該巷底，刻有捷運局所新設之大排水溝遮斷著文林路一四四巷至中山北路之通路如能在該（立峯戲院側邊）處之大溝上加設三公尺寬之跨溝混凝土橋供予使用，不但可疏散混亂不堪的交通，亦可使前往中山北路地段之行人，以及欲往公園參與休閒活動之市民等受益良多。

四、建請捷運局、交通局會同市府相關單位至現場履勘並儘速惠予興建該跨溝混凝土橋乙座俾以便民。

答覆單位：捷運工程局

答：本府捷運局已於八十二年五月六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與會各單位基於方便民眾通行起見均同意設置該跨溝混凝土橋，本案將由捷運局俟所需用地確定後辦理。

委質詢日期：82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卓議員榮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市長、主計處韋處長、教育局林局長

題　　曰：為本市碧湖國小學童賴志豪、范書璋同學，搭乘光華巴士發生意外事件，市府未防範於先，又規避責

說

明

任在後，致使事件責任難清，經費無著，特提出緊急質詢。

答：本市碧湖國小賴志豪、范書璋兩學童，日前搭乘光華巴士發生意外事件迄今歸責原因未清，肇事單位不負責任，且所需醫療費用，雖前經議長協調，市府允先行墊付，唯頃聞主計處以「依法無據」為由，拒不支應，致受害學童家長面對鉅額醫藥費用，苦苦無力負擔。本事件，市府各相關單位未防患未然於先，又規避責任在後，更自毀承諾，不恤民困，雖有重大失職與不當，故請市府立即研議善後處理措施，並付諸實現，以對家屬及社會大家有所交代。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一、為加強維護本市國小及幼稚園學童校外教學之安全，本府教育局於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訂頒「台北市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校外教學實施要點」，對交通工具，保險及車輛行前安全檢核等均有明確規定，並函發各國小暨幼稚園切實實施。

二、本案發生後，本府十分重視，市長、教育局局長、副局长、第三科科長及督學等均前往醫院探視，請院方全力救治。另外，並以市長名義發予慰問金，每名學生壹萬元。

三、關於肇事原因，本府教育局除責由督學室調查該校辦理過程及事件發生詳細情形外，並函請交通局及內湖分局提供鑑定資料，作為該校行政人員責任追究及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改進之參考。

四、為使家長能安心讓受傷學生繼續接受治療，本府教育局並專案簽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付醫療費用，為表示本府對學生家長負責之態度，該二生初期治療費用，同意於扣除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金額及該理賠金額不足支付醫療費用時，依台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五條規定，就不足部分最高酌給參萬元慰問金之後，再有不足時予以先行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惟該動支數額於本案責任確定後，需向應負責之一方追償。

五、本府教育局顧及本案於法院審理期間，學生家長將面對龐大醫藥費之壓力，已另簽請准予支付初期醫療費用，至本案經法院判決，責任確定後為止。

答覆單位：交通局

答：一本府交通局為加強本市聯營公車行車安全管理，經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北市交三字第488號函請各公營公車單位全面實施車輛安全檢查，其檢查項目包括安全門、滅火器等項，檢查結果良好者三、五五七輛，不良者三十一輛均已改善更新，另為加強行車安全自八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九月十五日止分梯次全面辦理駕駛員訓練。

二、本府研考會為瞭解本計畫執行情形，特就市營公車之安全門及滅火器設置情形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至十月廿九日止進行查證，並提出多項缺失，本府交通局業以八十二年元月四日北市交三字第3829號函轉本市公車處儘速改善，並請九家民營公車單位再次全面實施車輛安全檢查及行車安全管理講習課程中加強駕駛員滅火器及安全門操作訓練，並填寫公車安全檢查表，目前已

檢查完畢均合格。另本府交通局自八十二年四月一日起亦派員至各場站檢查，督促業者隨時注意安全門之安全性能及滅火器之時效，並於每次出車前徹底檢查所有車輛之安全門性能及加強注意行車安全。

三、有關碧湖國小五年級學生包租光華巴士公司公車，發生安全門突然啓開導致二位學生摔出車外造成傷害乙案，經本府交通局派員檢查，該公車之行車紀錄表、監理處之檢驗紀錄均合乎行車安全之規定，為加強行車安全管理，本府交通局正繼續全力督導各公車單位做好安全門檢查工作。至本案肇事責任正由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一本案經瞭解已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將肇事司機依業務過失傷害移送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偵辦中，有關肇事之原因及責任之歸屬，尚須待法院之調查判決。

二、本案發生後，為免家長面對醫療費用之壓力，本市碧湖國小除先行墊支至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外，並與內湖醫院協調，二生醫療費用由該校負責結算事宜。經瞭解該院並未有要求家長繳付醫療費用之情事，應不致有無力繳費之壓力。

三、本府為表示負責之態度，該二生初期醫療費用，本府同意於扣除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金額，及依台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發給之慰問金後，不足部分，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惟有關初期之界定，尚由本府教育局簽核中。

委質詢日期：82年4月16日
質詢員：陳議員學聖